

# 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---

## 峰城区 2023 年度调整省级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安排情况公告

根据《关于调整 2023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方向的通知》（枣财农〔2023〕6 号）要求，将原分配区人社局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省级衔接资金中的 84.99 万元调整分配阴平镇，现将调整后的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予以公告。

公告单位：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；12345 热线

通讯地址及邮箱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；

ycqfpb2016@zz.shandong.cn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10 月 26 日